

郑环审〔2019〕49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桧树亭煤炭有限
责任公司主斜井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桧树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桧树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主斜井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局自然生态与农村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南省新密市。本次技改工程内容包括现有主

井工业场地、副井及风井工业场地、现有办公生活区及配套环保设施、新增主斜井工程、瓦斯泵站、注浆站、原煤输送廊道以及租用郑州百源贸易有限公司站台场地建设的储煤场。技改工程地面新增主斜井绞车房、压风机房、封闭储煤场、瓦斯泵站、注浆站、原煤输送廊道等。项目总投资 1735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

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施工期，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18〕8 号）要求，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引至王堂村人工湿地处理。

3. 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施工期固废掘进矸石全部用于荒沟造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完工后尽快恢复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四）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主要为瓦斯投放及卸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瓦斯泵站安装检测仪表，当瓦斯抽采浓度较高时，适时建设瓦斯电站综合利用不外排；抽采浓度较低时于远离村庄等敏感点的地方直接排放。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表 5 新扩改生产线标准要求。

2. 废水：技改工程矿井水按照环评要求处理后回用，剩余部

分排入磨洞王水库，用于农灌；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地埋管线输送至王堂村人工湿地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以及《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 908—2014）要求。

3. 噪声：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矸石经矸石临时堆场暂存后全部运往协议砖厂制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023）。

六、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东、西、南、北厂界设防距离分别为 50m、0m、50m、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

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2月26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印发
